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3年11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建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刘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转让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有利于调整资源配置，聚焦公司主业。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转让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